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关联交易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具体实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房产租赁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	663	
工程监理	江苏国信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53	因经营需要开展
车辆租赁	北京新旅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28	因经营需要开展
资金拆借-资金拆入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100,000	-	因控股股东产生流动性困难，故未按预计金额拆借
商品贸易	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60,000	33,999	因商品贸易市场变化及周转资金安排，未能按计划实施
合 计		161,000	34,743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年预计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年初至年报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房产租赁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	221	663	100%	
资金拆借-资金拆入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100,000	100%	-	-	-	公司正处于化解债务问题关键阶段，资金需求较大
商品贸易	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80,000	100%	0	33,999	100%	本年将充分利用双方资源优势，且双方已初步达成年度合作意向，预计业务规模将显著提升
合 计		181,000	-	221	34,662	-	

三、关联业务说明

1、房产租赁业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租用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房产用于办公使用。

2、工程监理业务：公司所属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所属全资公司江苏国信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监理”）提供的工程监理服务。

3、车辆租赁业务：公司所属子公司租用控股股东永泰集团董事原兼职关联方北京新旅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旅程”）车辆用于办公使用。

4、资金拆借-资金拆入业务：永泰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无息资金拆入。

5、商品贸易业务：公司所属企业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华瀛”）与其持股 49%股东的控股股东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投能源”）及其所属企业开展石化等商品贸易业务。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永泰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成立，注册资本：62.65 亿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太平湖东里 14 号；法定代表人：王广西；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建筑材料、电子设备、金属材料、贵金属。

2、江苏国信监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所属全资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19 日成立，注册资本：6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通园路 35 号；法定代表人：香新书；经营范围：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林业及生态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监理和技术咨询。

3、北京新旅程，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董事原兼职关联方，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成立，注册资本：520 万元；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汤立路 216 号 4 层 1 单元 507；法定代表人：费志冰；经营范围：汽车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影视策划；文艺创作；技术推广服务；展览服务；公关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打字；复印。

4、新投能源，为本公司所属企业新投华瀛持股 49%股东新投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成立，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北站二路东一巷 226 号 1 区 1 栋 238 号；法定代表人：丛培振；经营范围：汽油；柴油｜闭环闪电≤60℃｜；煤油；丙烯；硫磺；锂；煤焦酚；煤焦沥青；煤焦油；煤气；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苯乙烯；甲醇；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丙酮；乙酸乙酯；苯；石脑油；乙醇；硫酸；正己烷；正戊烷；丙烷；丙烯；乙二酸；液氧；甲乙酮、乙烯、丁烷、丁烯、乙炔、环氧乙烷、异辛烷、二甲醚、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氧、氮、氩、粗苯、甲基苯、石油醚、甲基叔丁基醚、乙酸乙烯酯、丙二醇乙醚、多聚甲醛、苯酚、乙酸、丙烯酸、氢氧化钠；苯乙烯、1,3,5-三甲基苯。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保健品除外）；销售：钢材、水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化工产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石油制品、原油（除成品油）、矿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品、橡胶制品、焦炭、有色金属、燃料油、煤炭、木材、木制品、纸浆、黄金制品、粮食、食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仓储服务；招投标代理；设备租赁；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工程投标代理、工程承揽；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五、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随行就市，按市价执行，或是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七、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条件优势，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进行，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八、审议程序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5 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戴武堂先生、王春华先生、邢红梅女士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同意将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预计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和信事务所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转制设立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和信事务所于 1993 年 8 月获得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19 年获得德国注册会计师公会（WPK）核发的《第三国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证书》，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和信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王晖先生，截至 2019 年末，拥有合伙人 36 人，注册会计师 282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206 名，注册会计师人数较 2018 年没有变化，从业人员总数为 708 名。

3、业务规模

和信事务所 2018 年末净资产金额 1,969.64 万元，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18,568.8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7,077.86 万元；为 4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5,313 万，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所服务上市公司总资产均值为 128.02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9 年末，和信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和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所涉项目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1 号	关于对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电费现金流预测审核	山东证监局	2018 年 4 月 16 日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王晓楠女士、质量控制负责人吕凯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晓楠女士和徐士诚先生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王晓楠女士从业经历

王晓楠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和信事务所合伙人，有 25 年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经历及证券业务经验，主持或复核过浪潮信息（000977）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并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审计、大型国企审计等方面具有多年丰富经验，无兼职。

（2）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从业经历

吕凯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和信事务所合伙人，有 8 年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经历及证券业务经验，主持或复核过永泰能源（600157）、隆基机械（002363）、益生股份（002458）、惠发食品（603536）、兴民智通（002355）、山东赫达（002810）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并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审计等方面具有多年丰富经验，无兼职。

（3）拟任签字会计师徐士诚先生从业经历

徐士诚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和信事务所授薪合伙人，有 15 年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经历及证券业务经验，主持或参加过浪潮信息（000977）、永泰能源（600157）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并在企业改制审计、年报审计、资产并购重组审计等方面具有多年丰富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会计师王晓楠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拟签字会计师徐士诚先生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等，并符合独立性要求。

（三）审计收费

和信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两项合计 220 万元，与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上述收费按照和信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和信事务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独立性要求，诚信状况较好；在 2019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开展审计工作，并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其工作态度和质量均得到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的认可，其发表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事务所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表示认可，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和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戴武堂先生、王春华先生、邢红梅女士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同意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和信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较强业务胜任能力，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和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继续聘任和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7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广西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8 人，实出席董事 8 人，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听取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并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0,175,491.10 元，每股收益 0.0113 元；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80,247,367.38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0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213,580,488.50 元，2019 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66,666,878.88 元，资本公积金为 9,805,470,542.91 元。

因公司出现流动性困难，形成债务问题，为加快解决债务问题，化解债务风险，保证偿债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五、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和执行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六、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

七、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具体实际，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房产租赁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	663	
工程监理	江苏国信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53	因经营需要开展
车辆租赁	北京新旅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28	因经营需要开展
资金拆借-资金拆入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100,000	-	因控股股东产生流动性困难，故未按预计金额拆借
商品贸易	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60,000	33,999	因商品贸易市场变化及周转资金安排，未能按计划实施
合 计		161,000	34,743	

2、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年预计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年初至年报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房产租赁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	221	663	100%	
资金拆借-资金拆入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100,000	100%	-	-	-	公司正处于化解债务问题关键阶段，资金需求较大
商品贸易	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80,000	100%	0	33,999	100%	本年将充分利用双方资源优势，且双方已初步达成年度合作意向，预计业务规模将显著提升
合 计		181,000	-	221	34,662	-	

3、关联业务说明

（1）房产租赁业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租用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房产用于办公使用。

（2）工程监理业务：公司所属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所属全资公司江苏国信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监理服务。

（3）车辆租赁业务：公司所属子公司租用控股股东永泰集团董事原兼职关联方北京新旅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车辆用于办公使用。

（4）资金拆借-资金拆入业务：永泰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无息资金拆入。

（5）商品贸易业务：公司所属企业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持股 49%股东的控股股东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开展石化等商品贸易业务。

八、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九、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按照《通知》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文件配套执行；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通知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合理和有效，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业务范围和以往各年度及本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关于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意见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2018 年因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未能按期进行兑付，致使公司评级下调，丧失了融资功能，造成流动性紧张，出现了债务问题和债务诉讼事项。针对出现的债务问题，在各级政府、监管机构和债委会指导和帮助下，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全力化解债务风险。目前，公司继续保持生产经营稳定、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稳定、经营现金流稳定、金融债务关系稳定，没有出现非正常停顿、歇业情况，为公司化解债务问题提供了有力保障。未来，公司将通过稳定企业生产经营、加快资产处置、全力推进债务重组等多种措施，多渠道筹措资金，妥善化解债务风险，从根本上保障债权人权益，使公司尽快恢复正常发展。

十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制定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在公司发展恢复正常、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投资者。

十三、关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还款期限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公司所属全资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3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该笔业务为收购之前所发生，目前存续金额为 11,873.20 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裕中能源在维持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 11,873.2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还款期限调整，调整后期限为 131 个月。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5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目前该笔业务的存续金额为 27,627.84 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裕中能源在维持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 27,627.84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还款期限调整，调整后期限为 122 个月。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十四、关于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熙矿业有限公司贷款进行展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存续金额 49,500 万元的贷款进行展期，展期后的期限不超过 54 个月。目前该笔业务的存续金额为 49,300 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华熙矿业在维持原有担保和质（抵）押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 49,300 万元的贷款进行延期，延期后期限为 87 个月。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十五、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六、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以上第一至四项、第六至八项、第十二、十五项报告及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第十三、十四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十七、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6、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9、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11、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和信综字（2020）第 000142 号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2019 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和信审字（2020）第 000469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意见的主要内容

强调事项段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2018 年 7 月 5 日，永泰能源发行的 2017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未能按期进行兑付，构成实质性违约。由于债务违约的出现，触发了部分债务交叉违约条款，相关部分债权人对永泰能源提起诉讼并实施了财产保全措施，影响了永泰能源正常融资。为解决永泰能源债务问题，永泰能源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及永泰能源采取应对措施，维系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定期公告债务化解进展情况。由于永泰能源债务涉及面较多，截至审计报告日，永泰能源尚未与永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确定最终债务重组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这些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将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上述有关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对永泰能源债务问题作出说明。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永泰能源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具体金额的影响。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济南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9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任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其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对 2019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为解决当前的债务问题，公司应维护生产经营稳定，加快各项措施的实施，妥善化解债务风险，促进公司正常发展。

独立董事签字：
（戴武堂） （王春华） （邢红梅）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